

证券代码：835224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 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涉县更乐镇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金铭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

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价格	预计金额(万元)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废钢、渣钢等	市场价	3400
天津铁厂	关联销售	废钢、渣钢等	市场价	1500

天铁劳服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关联销售	废钢	市场价	30
合计：				4930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价格	预计金额(万元)
天铁物流有限责 任公司	关联采购	运输费、废钢等	市场价	250
天铁热轧板有限 公司	关联采购	原渣、废钢等	市场价	2000
天铁劳服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关联采购	装卸费、劳务费 等	市场价	500
天津铁厂	关联采购	水电费、废钢、 租赁等费用		1400
天津铁厂	关联租赁	设备租赁		48
合计：				419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 ,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天津铁厂、天铁劳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天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但回避表决后不能形成有效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党建工作章节。

#### 1、新增条款

(1) 在第一章总则第一条后增加条款：

第二条公司党组织充分发挥“两个作用”。

(2) 在第五章董事会第二节第一百〇四条后增加条款：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

(3) 在第七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包括三小节：

### 第一节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总支。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党总支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党总支设党群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总支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四十六条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其中党组织工作经费不低于工资总额的1%，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员工总数的1%。

### 第二节公司党总支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党总支的职权包括：

- (一)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三)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四)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五)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党总支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 2、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传真、电邮、邮寄或专人送出会议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天津铁厂、天铁劳服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天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但回避表决后不能形成有效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杨芳、焦显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